

证券代码：837993

证券简称：和源兴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津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2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《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张津源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连晓智先生向公司监事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》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的无息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事项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参会的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**

## 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》的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8,2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的无息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事项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参会的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峰律师、岳倩倩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